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翰益环检（2025）第100号

检测性质： 委托性检测

委托单位： 贵州鑫凤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黔南州中医医院废水检测（02月）

报告时间： 2025年02月14日

贵州翰益检测有限公司



说明：

- 1.委托方或被检测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完全复制报告需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3.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对于送样检测，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涂改、增删、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
- 7.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付委托方或被检测方，另一份由贵州翰益检测有限公司存档；
- 8.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技术规范采样、检测。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一期一号楼综合楼十楼

电 话：0854-7069968

邮 编：558000

E-mail: hanyijiance@163.com

前言

受贵州鑫凤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翰益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10日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废水进行采样和分析。现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报告。

一、医院情况

1.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属于三级甲等医院，病床数为 1000 张；

2.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废水性质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m³/d，实际处理量为 300m³/d。检测当日废水排放量为 185m³，工况为 61.6%。

二、废水检测情况

1.废水检测点位

本次废水检测在该医院废水排放口设置1个检测点位。检测点位、项目及频率见表1。

表 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水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共 1 项	检测 1 天，频次 3 次/天

2.废水采样及分析方法

本次废水检测样品的采样、保存和运输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中的要求进行，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3.水质样品状态描述见表3

表 3 水质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数量	样品总体积
废水排放口	中 FS-250210-1	淡黄色液体，包装完好，无破损	1 瓶	约 200mL
	中 FS-250210-2	淡黄色液体，包装完好，无破损	1 瓶	约 200mL
	中 FS-250210-3	淡黄色液体，包装完好，无破损	1 瓶	约 200mL

三、质量保证

1.本次采样、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2.所用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相关有资质机构检定/校准/测试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溯源情况表见附表 1；

3.采样、分析测试、质控人员均持证上岗，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附表 2。

四、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口所测项目水质检测结果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

五、检测结果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废水排放口水质检测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测得值		单位	预处理标准	检测情况
1	粪大肠菌群	第一次	4.0×10^3	MPN/L	5000	未超
		第二次	3.8×10^3			
		第三次	3.9×10^3			
		均值	3.9×10^3			

附表1 仪器溯源情况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自校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粪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6000BII	HYJC-H0015	校准	2024.05.16-2025.05.15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HYJC-H0023	校准	2024.05.16-2025.05.15

附表2

人员持证情况表

姓名	项目负责情况	证书号	有效期
廖睿祺	水和废水采集	HYJC2023-016	2023.08.15-2028.08.15
张仁磊	水和废水采集	HYJC2024-007	2024.05.15-2029.05.14
陈芳	粪大肠菌群	HYJC2024-036	2024.11.01-2029.10.31
熊仕燕	质量管理	HYJC2023-024	2023.11.07-2028.11.07
何承敦	质量管理	HYJC2024-012	2024.06.20-2029.06.19
姚松林	质量管理	HYJC2022-025	2022.12.01-2027.12.01

六、现场采样照片

1.废水排放口 现场采集照片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何承敦

审核人: 陈明银

批准人: 龙文平

签字: 何承敦

签字: 陈明银

签字: 龙文平

日期: 2025年02月14日